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京能热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合群	联系电话：021-52523118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炜罡	联系电话：010-565131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2024 年 1 月使用完毕，2024 年 4 月销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次，其余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其余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学习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重点法律法规；2、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持续督导重点关注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3、介绍了目前再融资市场现状与审核动态；4、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并分析了相关处罚案例。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	不适用

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 号）。保荐人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和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要求，强化持续督导的业务执行能力，完善投行三道防线内控体系建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合群
刘合群

罗炜罡
罗炜罡

